

惠济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共计77项）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盖章环节）	设定依据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类别	清理意见	备注
1	区医保局	申请医疗救助情况证明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2. 《郑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郑民文〔2011〕101号）	乡镇、街道办事处	办理医疗救助	盖章	保留	
2	区民政局	为收养人出具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能力证明	1.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 第五条 2. 《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社区、收养单位、市民政	办理收养登记	证明	保留	
3	区民政局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 第五条 第二款	公安机关	办理收养登记	证明	保留	
4	区民政局	为送养人出具无力抚养子女的证明	1.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 第六条 2. 《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	街道办事处、送养单位、市民政福利处	办理送养登记	证明	保留	
5	区民政局	孤儿身份证明（户籍注销证明、火化证明、病故证明、孤儿父母死亡证明）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由地方县级以上区民政局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 2.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孤儿身份核查及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1〕14号）“公安部门、区民政局、医疗机构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包括户籍注销证明、火化证明、病故证明；对死亡时间较早或因其它原因不能出具前述部门或机构证明的可提供村（居）委会出具的、附有2至3名邻里知情人证明材料的孤儿父母死亡证	公安部门、区民政局、医疗机构	孤儿救助	证明	保留	

6	区民政局	河南省儿童福利证申请表(儿童信息登记审核表)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由地方县级以上区民政局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p> <p>2.《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孤儿身份核查及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1〕14号)“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身份认定申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和社会散居孤儿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提出初步意见。对符合认定条件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明确签署‘情况属实’意见及签名,加盖公章后,将两份粘贴有证明材料的申请表连同证明材料原件一并上报县级区民政局”。</p>	乡镇、街道办事处	孤儿认定(救助)	盖章	保留	
7	区民政局	同意监护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	社区、居委会	指定监护	证明	保留	
8	区民政局	居民在家正常死亡证明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改)第二十条	社区、街道办事处、派出所	殡葬管理	证明	保留	
9	区民政局	出警证明(流浪乞讨儿童救助)	<p>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p> <p>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p>	公安机关	流浪乞讨儿童救助	证明	保留	
10	区民政局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经济状况证明	<p>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十条;</p> <p>2.《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p>	社区	办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或减免学费	证明	保留	

11	区民政局	高龄津贴申请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p> <p>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2014〕36号）</p> <p>3. 《郑州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郑民文〔2016〕28号（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p>	社区、街道办	申请高龄津贴	盖章	保留	
12	区民政局	临时救助审批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理临时救助	盖章	保留	
13	区民政局	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河南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停发审批表；河南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停发审批表	<p>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p>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盖章	保留	
14	区民政局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变更表）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p> <p>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1号发布）第七条第一款</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认定	盖章	保留	
15	区医保局	郑州市城市低保人员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医疗救助审批	盖章	保留	

16	区民政局	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认定	盖章	保留	
17	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协议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第二十四条	社区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认定	证明、盖章	保留	
18	区民政局	病例证明	1.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57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2.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09〕26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致困人员救助安置工作的意见》（豫政〔2007〕62号）	社会救助科	救助受艾滋病影响儿童	证明	保留	
19	区人社局	《就业失业登记证》及年审	1. 《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3月2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2. 《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社区、街道办事处	《就业失业登记证》办理、年审	盖章	保留	
20	区人社局	创业扶持项目（补贴）真实信息核查表	1. 《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3月2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 3.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返乡农民工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郑人社办〔2017〕197号）	社区、乡镇、街道办事处	申请创业补贴	盖章	保留，不需当事人提供，改为部门内部核查	

21	区人社局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2. 《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3月2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社区、乡镇、街道办事处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两级盖章	保留	
22	区人社局	刑释解教证明	1. 《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3月2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2. 《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第十三条第（六）项：	司法或公安部门	就业失业登记	证明	保留	
23	区卫健委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表	1.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5月27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2. 《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口〔2011〕80号）	乡镇、街道办事处	办理独生子女光荣证	盖章	保留	
24	区卫健委	三孩生育证审批表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5月27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乡镇、街道办事处	三孩生育证办理	盖章	保留	
25	区卫健委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5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5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十四条	乡镇（街道）、村（社区）	婚育证明	证明及盖章	保留	
26	区卫健委	流动人口在本村、本居民区居住证明	《河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2004年1月8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公布）第十八条	社区	三孩儿生育证	证明	保留	

27	区卫健委	再生育人员情况证明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p> <p>2.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5月27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条</p> <p>3. 《河南省生育证管理办法》（豫卫指导〔2016〕9号）第四条</p>	乡镇（街道）、村（社区）	婚育证明	证明及盖章	保留	
28	区残联	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8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第四十	社区、街道办事处	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	证明	保留	
29	区司法局	社区矫正人员情况说明（请假、居住变更）	<p>1.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2年1月1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第十四条</p> <p>2. 《河南省社区矫正监管工作若干规定（试行）》第三十六条</p>	街道办事处	社区矫正	证明	保留	
30	戒毒所	社区戒毒情况证明	《戒毒条例》（2011年6月22日国务院第1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社区	证明社区戒毒人员情况	证明	保留	

31	区教育局	如期毕业证明	<p>1.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8号发布）第十五条</p> <p>2.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2017年上半年面向社会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教人〔2017〕224号）</p>	学校教务部门 (院系盖章无效)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第三类申请人：参加国家教师资格统一考试，取得相应合格证明并在有效期内，且申请认定的任教学科与合格证明“考试类别”一致的，学籍在河南	证明	保留	
32	区教育局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8号发布）第十五条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盖章	保留	
33	区教育局	学生参加社区实践活动证明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199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8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九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八条</p>	社区、街道办事处	学校要求在校学生寒暑假提供使用	证明	保留	
34	区教育局（学校）	流动人口在本村、本居民区居住证明	《河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2004年1月8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社区	入学	证明	保留	

35	区社保中心	退休人员异地认证协查表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16号） 2.《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我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豫办[2004]24号）	社区、街道办事处	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	加章	保留	
36	区公安局	流动人口在本村、本居民区居住证明	《河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2004年1月12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社区	办理居住证、驾照	证明	保留	
37	区农委	从业年限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五十七条； 2.《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 第17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乡村兽医，是指尚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经登记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的人员；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	乡村兽医登记		保留	
38	工商所	经营证明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六十二号）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理食品摊贩备案	证明	保留	

39	区残联	残疾评定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豫残联[2017]128号第14条	评残机构	残疾证办理	办证申请人带身份证,户口本,照片,病历资料到惠济区政务服务中心残联窗口填写填写申请表后,带上述材料去指定评残机构	保留	
40	区残联	公示证明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豫残联[2017]128号第14条	申请人所在的村(社区)	残疾证办理		机关单位内部流转,不需要群众跑腿	
41	辖区企事业单位及个	在评先表彰中实行环境保护工作一票否决	豫政办〔2007〕21号	惠济区环保局办公室	各类评先表彰中实行环境保护工作“一票否决”	豫政办〔2007〕21号	保留	

42	区教育局	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	《惠济区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河南省义务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三条	毕业学校	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获取由毕业学校出具毕业证明，填写毕业证书，至惠济区教科进行办理。	保留	
43	区教育局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资产评估机构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原件交由审批机关进行办理	保留	
44	区教育局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2、《河南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第四条 设立校外培训机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六）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及规模相匹配的办学资金、办学场所及设施设备； 第二十七条 举办者的办学投入应当履行法定出资验资程序。其中，举办者以货币资产出资的，应	验资机构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由验资机构出具，原件交由审批机关进行办理	保留	

45	区教育局	办学场所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p>《河南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第三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总建筑面积的2/3，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要求。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二十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民办学校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重视校园安全工作，确保校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学校选址和校舍建筑符合国家抗震设防、消防技术等相关标准</p>	住建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由住建局或消防大队出具，原件交由审批机关进行办理	保留	
46	区教育局	身份变更证明	<p>《教师资格认定特殊情况及不规范问题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工作中的处理办法（教资字〔2016〕2号）》 （二）教师资格证书信息不规范或错误的更正办法 1. 身份信息错误的更正办法 凡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中任何一项有错误的，以持证人的有效户籍证明、身份证明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为准进行修改。</p>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	获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公安制式变更证明原件，至教师资格证原发证机关进行变更	保留	
47	区教育局	考试合格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二）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p>	中国教师资格网	教师资格认定	经中国教师资格网下载打印，交至教师资格认定中心进行确认	保留	

48	区教育局	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报送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习练的健身气功功法名称；(三)负责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四)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资格证明；(五)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活动场地管理者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由活动场地管理者出具，原件交由审批机关进行办理	保留	
49	区林业局	林木权属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申请人所在乡镇林站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前往申请人所在乡镇林站办理	个人采伐零星树木取消	
50	区林业局	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乡村规划的证明文件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 二、建设项目申请材料（一）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2. 乡村建设项目，按照有关地方规定提供项目批准文件。其中，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供乡村规划许可证或者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乡村规划的证明	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前往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办理	保留	
51	区林业局	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 二、建设项目申请材料（一）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 批次用地项目，提供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内容包括用地范围、用地面积、开发用途（具体建设内容）、符合城镇总体规划或近期建设规划情况或乡村规	县级人民政府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前往县级人民政府办理	保留	
52	区林业局	森林经营单位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林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利益相关人出具的意见材料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 二、建设项目申请材料（一）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6.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属于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的，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属于其他森林经营单位的，提供被使用林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利益相关人出具的意见材料	森林经营单位所属主管部门、林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利益相关人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森林经营单位所属主管部门、林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利益相关人出具	保留	

53	区税务局	水资源税纳税人取用水量核定书	《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豫政〔2017〕44号）第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水利部门	水资源税申报	河南省税务局 税收业务规范	保留， 业务必需	
54	区住建局	河南省物业管理区域备案证明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	区住建局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1、河南省物业管理区域备案申请表2、土地权属证明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规划总平面图。 首先在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提交申请，然后在惠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办理。	保留	

55	区住建局	河南省物业服务合同备案证明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	区住建局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1、河南省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申请表2、（前期）物业服务合同3、（临时）管理规约。首先在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提交申请，然后在惠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办理。	保留	
----	------	---------------	--	------	----------	---	----	--

56	区住建局	河南省物业承接查验备案证明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	区住建局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p>1、河南省物业承接查验备案申请表2、前期物业服务合同3、临时管理规约4、物业承接查验协议5、建设单位移交材料清单6、查验和交接记录。</p> <p>首先在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提交申请，然后在惠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办理。</p>	保留	
----	------	---------------	--	------	----------	---	----	--

57	区自然资源局	涉及违法用地补办的提供行政处罚到位证明及同意补办意见	<p>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第二十四条 强化对土地执法行为的监督。建立公开的土地违法立案标准。对有案不查、执法不严的，上级国土资源部门要责令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坚决纠正违法用地只通过罚款就补办合法手续的行为。对违法用地及其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按法律规定应当拆除或没收的，不得以罚款、补办手续取代；确需补办手续的，依法处罚后，从新从高进行征地补偿和收取土地出让金及有关规费。完善土地执法监察体制，建立国家土地督察制度，设立国家土地总督察，向地方派驻土地督察专员，监督土地执法行</p>	占地所属村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		保留	
58	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所有权人出具的各项费用补偿到位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p> <p>征收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p> <p>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制定区片综合地价应当综合考虑土地原用途、土地资源条件、土地产值、土地区位、土地供求关系、人口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并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p> <p>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对其中的农村村民住宅，应当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尊重农村村民意愿，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保障农村村民居住的权利和合法的住房财产权益。</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占地所属村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		保留	

59	区自然资源局	<p>发改委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备案文件；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乡镇企业的审核意见；涉及占用林地、水利设施用地的，需要提供林业、水利主管部门同意用地的书面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七条</p> <p>第七条 申请用地预审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p> <p>（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拟建项目的基本情况、拟选址占地情况、拟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用地面积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拟用地是否符合供地政策等；</p> <p>（三）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需核准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业政策的文件。</p> <p>前款规定的用地预审申请表样式由国土资源部制定。</p> <p>《河道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p> <p>（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p>	占地所属村法人、林业部门、水利部门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		保留	
----	--------	---	---	-------------------	---------------------------------------	--	----	--

60	区自然资源局	补偿到位证明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	占地所属村法人	临时用地审批		保留	
61	区自然资源局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还需提交规划部门同意临时建设的书面证明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规划部门	临时用地审批		保留	
62	区自然资源局	涉及占用林地、水域的，需提供相关部门同意用地的书面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规划部门	临时用地审批		保留	
63	区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占用耕地的，缴纳耕地占用税的完税证明或有关税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税务部门	临时用地审批		保留	

64	区人社局	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p>《郑州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和管理办法》第八条：“（二）举办者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单位应当提供单位法人资格证明及复印件，其中：事业单位和国有、国有控股、国资参股企业还应提交主管部门书面文件；其他单位还应提交组织决议；个人提交申请人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外来单位或个人提交法人或申请人在本市的暂住证及复印件）”第十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名称统一规范格式，如：‘郑州市+字号+职业培训学校（中心）’或‘郑州市+字号+行业（职业）分类+职业培训学校（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申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申请后，举办者应向登记机关提出核名申请，并取得《校名核准通知书》。”</p>	民政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p>1、申请设立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需前往区民政局办理核名（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2、申请设立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需要前往拟办学地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核名（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p>	保留	
----	------	------------------	--	-------------	--------------	--	----	--

65	区人社局	拟办民办培训学校的资产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文件原件一份。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和具有评估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郑州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和管理办法》第八条：“（九）拟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办学资金证明应提交法定资产评估或验资机构出具书面报告。”第二十一条：“应有稳定可靠的办学经费来源。举办者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办学固定资产应达到10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不低于50万元；实施职业资格培训的，固定资产应达到2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不低于30万元。”	法定资产评估或验资机构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有资质的法定资产评估或验资机构出具	保留	
66	区人社局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原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举办者的变更）	《郑州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 条：“变更举办者应按《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章程》规定的 议事规则，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理事会或董事会作出决 议，提交书面申请。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 、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后，并核发新的办学许可证，民 办职业培训机构方可以新举办者的名义开展招生办学活动	法定资产评估或验资机构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	有资质的法定资产评估或验资机构出具	保留	

67	区人社局	核名通知书 (名称的变更)	《郑州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名称变更应由理事会或董事会做出决议，提交书面申请。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登记机关出具的《校名核准通知书》后实施。”	民政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	1、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需前往区民政局办理核名（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2、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需要前往拟办学地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核名（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	保留	
68	区人社局	财务清算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注明债权和债务情况)	《郑州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终止办学的，应按以下程序处理：……（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终止时，应进行财务清算。……”	法定资产评估或验资机构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有资质的法定资产评估或验资机构出具	保留	

69	区人社局	营业执照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新注册成立公司提供验资报告，成立一年以上的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实缴资本不少于200万元）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七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法定资产评估或验资机构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有资质的法定资产评估或验资机构出具	保留	
70	区人社局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变更机构名称）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和办事流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79号）“3.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变更，二、适用对象：劳务派遣单位变更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注册资本等。变更名称的需先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变更。”	市场监督管理局	劳务派遣变更许可	需要前往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或核名（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	保留	
71	区人社局	调档函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	转入单位	档案的转递	转入单位	保留	
72	社区服务办公室	司法证明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2年1月1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第四条	各行政村、社区	公共服务	村（社区）开具证明，镇核实盖章保留	保留	

73	个人或集体上级对口单位	党风党纪情况证明	惠纪[2018]27号 中共惠济区纪委 惠济区监察委关于印发《惠济区党风廉政建设暂行办》的通知第二条、第三条	纪工委、派出监察专员办公室	公共服务	个人或集体出具个人单位廉政证明和关于出具廉政教育的函——办事处审核后盖章	保留	
74	入党或纪工委、派出监察专员办公室	综治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1991年3月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公共服务	村开具综治证明——办事处综治信访办开具证明并盖章	保留	
75	入党或纪工委、派出监察专员办公室	信访情况证明（无上访行为证明）	国务院《信访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公共服务	村开具信访情况证明——办事处经系统查询综治信访办开具证明并盖章	保留	
76	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党支部	政审材料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04】10号）	党建工作办公室	公共服务	村（社区）开具政审材料证明（村书记签字盖支部章）——党工委盖章	保留	

77	区民宗局	清真肉制品来源证明	《郑州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四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销售的牛、羊、鸡、鸭等肉类,必须由清真寺阿訇屠宰;外出采购的,应有采购地民族事务部门或者伊斯兰教协会、清真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清真屠宰证明。	采购地的清真肉食商户	办理清真食品经营许可证	证明、盖章	保留	
----	------	-----------	---	------------	-------------	-------	----	--

惠济区取消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事项清单（共计114项）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盖章环节)	设定依据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类别	清理意见	备注
1	区民政局	未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220号）	区民政局	申请低保、贫困救助	证明	取消，内部核查	
2	区民政局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法人居住地派出所	社会组织登记	证明	取消，社会团体负责人户籍在本市范围内的无需提供，户籍在本市范围以外的，可以要求开具	

3	区民政局	家庭成员无工作单位收入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2014〕34号）第十二条	社区、街道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认定	证明	取消，与“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经济状况证明”作用相同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基层证明清单方便群众办事的通知》（郑政〔2016〕35号）取消
4	区民政局	贫困证明	1.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豫民文〔2011〕152号）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郑政〔2014〕30号）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只需加盖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公章即可。”	居（村）民委员会、社区	申请临时救助	证明	取消，通过申请人提供现有材料或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办理	

5	区民政局	城市低收入家庭审批表（申请表）	1.《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城市低收入家庭资格认定办法。”2.《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民发〔2008〕156号）3.《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2014〕34号）第二十条	社区、居委会	办理郑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
6	区民政局	户籍证明	关于印发《郑州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民文〔2016〕28号）	郑州银行	高龄津贴	证明	取消，通过申请人提交身份证、户口簿等现有材料办理
7	区民政局	账户证明	关于印发《郑州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民文〔2016〕28号）	郑州银行	高龄津贴	证明	取消，通过代发金融机构核实
8	区民政局	社会化养老服务申请登记表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	社区、街道办事处	申请居家养老或社区养老	盖章	取消，通过现有材料办理

9	区民政局	超龄人员单身证明	无依据	街道办事处	结婚登记		取消	
10	区民政局	有无领养证明	无依据	乡镇（街道办）社区、村委会	办理领养登记	证明	取消	无法核定真实情况
11	区民政局（殡仪馆）	火化介绍信	《殡葬管理条例》	街道办事处	殡葬管理医疗机构场所外正常死亡		取消	理由不充分，2016年郑州市基层证明清单制度中居民在家正常死亡证明事项与该项能起到相同的作用。
12	区人社局	无业证明	《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村（居）委会	《就业失业登记证》办理、年审	盖章	取消	
13	区人社局	创业担保贷款个人申请书、实地调查表	《郑州市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郑人社就业〔2015〕3号）	社区（村委会）、居委会	小额担保贷款申请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内部核查	

14	区人社局	返乡创业农民工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郑政办〔2016〕69号）	社区（村委会）、乡镇街道办	申请创业补贴	证明	取消，依据不充分，内部核查
15	区人社局	社保无拖欠证明	无依据	郑州市社会保险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办理合法用工证明		取消，无相关行政权责事项
16	区人社局	未参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追偿。”	社保局	工伤赔偿	证明	取消，内部核查
17	区人社局	死亡证明	《关于规范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亡故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郑人退〔2009〕1号）	医院（或派出所、村委会、居委会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证明	取消，依据不充分
18	区人社局	死亡证明	《关于印发河南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社养老局〔2011〕17号）第五十三条	公安局、医院、殡仪馆等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建立变更与终止	证明	取消，通过信息资源共享办理

19	区人社局	申请人与亡故者关系证明	《关于规范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亡故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郑人退〔2009〕1号）	村委会（居委会）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证明	取消，根据现有材料办理	
20	区人社局	企业安全生产综治等情况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管理条例》（2013年7月）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	办理外国人来郑邀请		取消，依据不对照	
21	区人社局	生活困难证明	《关于规范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亡故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郑人退〔2009〕1号）	村委会（居委会）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证明	取消，依据不充分	
22	区人社局	离职证明	无依据	区内各企业	人事档案调转		取消，通过现有材料办理	
23	区社保中心	居民养老保险申请表	《郑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郑人社〔2008〕25号）	社区、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理	盖章	取消	
24	区社保中心	郑州市军民养老保险退保审批表	《郑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郑人社〔2008〕25号）	社区、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退保申请办理	盖章	取消	
25	区社保中心	医疗卡丢失证明	无依据	街道办事处	补办医疗卡	证明	取消	

26	区住建局	社保缴纳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的通知》（郑政文〔2016〕11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认定和动态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房〔2016〕118号）	社保部门	公共租赁房申请	证明	取消，依据不充分	
27	区残联	低保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低保家庭的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09〕48号）	社区、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低保家庭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	
28	区残联	贫困精神病患者服药救助项目申请表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低保家庭的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09〕48号）	社区、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低保家庭精神病患者服药救助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	
29	区残联	贫困精神病患者住院医疗项目申请表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低保家庭的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09〕48号）	社区、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低保家庭精神病患者住院救助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	
30	区残联	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0--6岁）审批表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2〕71号）	社区、街道办事处	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0--6岁）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	
31	区残联	二七区天使（残疾儿童救助）计划（0--12岁）审批表	《关于做好2012年二七区天使残疾儿童救助计划的通知》（二七政办文〔2012〕7号）	社区、街道办事处	二七区天使（残疾儿童救助）计划（0--12岁）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	

32	区残联	0--14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审批表	《关于印发郑州市0-14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残联〔2015〕33号）	社区、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0--14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	
33	区残联	XX年度郑州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新增人员调查登记表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低保家庭的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09〕48号）	社区、街道办事处	残疾人机动三轮车燃油补贴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	
34	区残联	郑州市中心城区持证残疾人参加团体交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申报表	《为中心城区持证残疾人购买团体交通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社区、街道办事处	残疾人团体意外交通险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	
35	区残联	“三无残疾人”生活救助申请审批表	《关于做好郑州市“三无”残疾人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郑政办〔2009〕47号）	社区、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三无残疾人救助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	
36	区残联	二七区低保家庭重度残疾人“阳光家园”救助申请审批表	《关于做好二七区低保家庭重度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二七政办文〔2013〕7号）	社区、街道办事处	二七区低保家庭重度残疾人“阳光家园”救助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	
37	区卫健委	未生育子女证明	无依据	社区	再生育审批	证明	取消	社区无法证明

38	区卫健委	引产证明	无依据	街道办事处	办理引产	证明	取消	不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年满二十周岁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终止妊娠的，还应当提供该项证明
39	区卫健	验资证明	无依据	会计师事务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证明	取消	无依据
40	区卫健委	婚育情况证明	《关于简化优化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办事流程》的通知（豫卫家庭〔2017〕5号）	单位、社区	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证明及盖章	取消，通过申请人提交现有材料，信息共享，和相关单位核查办理	

41	区卫健委（医院）	贫困证明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220号）；《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的通知》（郑民文〔2010〕120号）	乡镇、街道办事处	申请医疗救助	证明	取消，与“申请医疗救助情况说明”作用相同，不再另行提供	
42	区卫健委（医院）	家庭困难证明	无依据	社区	办理低保	证明	取消	社区无法证明
43	区卫健委（医院）	居民在家意外或不慎摔伤证明	无依据	社区	办理医疗报销	证明	取消，内部核查	无法核定真实情况
44	区司法局	亲属关系证明	《办理继承法公证的指导意见》第三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继承法》相关规定	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居委会或有关单位	办理公证	证明	取消，根据现有材料办理	
45	区司法局	产权凭证	《办理继承法公证的指导意见》第三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继承法》相关规定	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居委会或有关单位	办理公证	证明	取消，根据现有材料办理	

46	区司法局	死亡证明	《办理继承法公证的指导意见》第三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继承法》相关规定	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居委会	办理公证	证明	取消，依据不充分
47	区司法局	调查评估意见书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2年1月1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第四条	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居委会	社区矫正	盖章	取消，根据《办法》规定，调查评估由受托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实施

48	区司法局	报到通知书回执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2年1月1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第四条	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居委会	社区矫正	盖章	取消，根据《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为社区矫正人员办理登记接收手续	
49	不动产登记中心	户口变更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变更登记	证明	取消，依据不对照	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除外
50	不动产登记中心	曾用名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79条第二项	派出所或村（居）委会	不动产更正登记	证明	取消，依据不对照	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除外
51	不动产登记中心	房屋过户公证证明	无依据	社区	办理房屋过户或房屋纠纷	证明	取消	无法核实鉴定真实情况

52	区公安局（派出所）	村民未参加邪教组织证明	无依据	街道办事处			取消	
53	区公安局（派出所）	非农户口回迁迁移表	无依据	村委会		盖章	取消	
54	区公安局（派出所）	名字与户口簿不符证明	无依据	社区	户籍管理	证明	取消	社区人员无法证明
55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是否有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相关证明材料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行业协会等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经营活动的审批		取消，根据现有材料办理	
56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院校、协会等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审批		建议不列入，由毕业证、职称证书、资格证明替代。	

57	区教育局	家庭困难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全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2〕165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全面实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79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教〔2017〕12号;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国家开发银行评审三局《关于印发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的通知》(教助中心〔2016〕175号)	社区、街道办事处	贫困生助学贷款	证明	取消,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现有材料或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办理	
58	区教育局	借读证明	《河南省义务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乡镇政府、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中学招生、小学招生	证明	取消, 依据不充分	
59	区教育局(学)	家庭困难证明	无依据	社区	教育救助	证明	取消	社区无法证明
60	镇、街道办事处	社保缴纳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的通知》(郑政文〔2016〕11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认定和动态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房〔2016〕118号)	社保部门	公共租赁房申请初审	证明	取消	
61	镇、街道办事处	因病致贫证明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郑开管〔2016〕94号)	村(居)委会	城乡医疗救助	证明	取消	
62	镇、街道办事处	未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证明	《郑州市民政局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郑民文〔2011〕155号); 《郑州市民政局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郑民文〔2007〕147号)	社保局	军人优抚		取消	

63	镇、街道办事处	未参保证明	《关于做好2017年度上半年全市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三级残疾人特殊生活补贴申报的通知》（郑残联〔2017〕26号）	社保局	残疾人特殊生活补贴申请		取消	
64	镇、街道办事处	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2014〕34号）	工作单位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取消	
65	镇、街道办事处	参战人员证明人身份证明	《郑州市民政局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郑民文〔2007〕147号）	证明人所在辖区民政部门	军人优抚		取消，通过内部信息共享	
66	征兵办	无业居民写保证书	无依据	社区	入伍政审证明	盖章	取消	社区并不了解情况
67	所在党组织	无业居民写保证书	无依据	社区	入党政审证明	盖章	取消	社区并不了解情况
68	各企业单位	企业遗属认证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医务鉴定工作的通知》（郑人社退〔2011〕1号）、《关于规范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亡故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郑人退〔2009〕1号）	社区、街道办事处	企业离休人遗属证明	证明	取消	
69	相关单位	没有享受拆迁政策证明	无依据	社区	办理有权享受拆迁政策或拆迁补偿相关手续	证明	取消	无法核实鉴定真实情况
70	保险公司	居民在家意外或不慎摔伤证明	无依据	社区	办理保险报销	证明	取消，内部核查	无法核实鉴定真实情况
71	区卫健委	关于农村卫生所校验的证明（盖章）	无依据	村委会	医疗机构许可	证明	取消	

72	区住建局	业主委员会备案证明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业主委员会备案	证明	取消	
73	区住建局	施工总承包合同备案	郑政文[2015]118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总承包合同备案	盖章	取消	
74	区商务局	酒类流通登记表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废止	商务局	酒类流通登记表	盖章	取消	
75	区教育局	民办学校幼儿园设置.变更与终止的审批	无依据	区教育局	民办学校幼儿园设置.变更与终止的审批	盖章	取消	
76	区新闻出版局	可行性分析报告	新办商户提供	文化旅游局	可行性分析报告	盖章	取消	
77	区新闻出版局	《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	无依据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		取消	
78	镇、街道办事处	拖欠工资证明	无依据	劳保所		证明	取消	
79	镇、街道办事处	户籍居民就业困难证明	无依据	劳保所		证明	取消	
80	镇、街道办事处	新农合住院证明	无依据	卫计办		证明	取消	
81	镇、街道办事处	物业管理服务证明	无依据	物业办	物业管理服务证明	证明	取消	
82	镇、街道办事处	业主委员会备案	无依据	物业办		证明	取消	
83	村(社区)	车辆丢失证证明	无依据	村(社区)	车辆丢失证证明	证明	取消	
84	村(社区)	暂住证办理证明	无依据	村(社区)	暂住证办理证明	证明	取消	
85	村(社区)	开办公司,饭店(小区)	无依据	村(社区)	开办公司,饭店(小区)	证明	取消	
86	村(社区)	慈善基金会调查表	无依据	村(社区)	办理癌症药品申报手续	证明	取消	
87	村(社区)	出国旅游证明	无依据	村(社区)	办理出国旅游	证明	取消	

88	村(社区)	结婚函调证明	无依据	村(社区)		证明	取消	
89	村(社区)	迁户口要计生证明	无依据	村(社区)		证明	取消	
90	村(社区)	户口本结婚证丢失证明	无依据	村(社区)		证明	取消	
91	村(社区)	开公司,饭店(小区)出具“不扰民”	无依据	村(社区)		证明	取消	
92	村(社区)	离退休人员证明	无依据	村(社区)		证明	取消	
93	村(社区)	在校学生证明	无依据	村(社区)	办理具贫困证明	证明	取消	
94	区教育局	计划生育证明	无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计生部门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取消	教体
95	区教育局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证明	无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派出所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取消	教体
96	区教育局	廉洁自律证明	无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工作单位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取消	教体
97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林	林地证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2018年第12号)	县级人民政府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		取消	林业
98	区林业局	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2018年第12号)	乡镇政府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取消	林业
99	区林业局	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2018年第12号)	乡镇政府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取消	林业
100	区林业局	无检疫性有害生物证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2018年第12号)	乡镇政府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取消	林业
101	区林业局	驯养繁殖固定场所使用权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豫政办(2018年32号)	固定场所所在地房管部门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取消	林业
102	区林业局	驯养繁殖所需资金来源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豫政办(2018年32号)	开户银行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		取消	林业

103	区林业局	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豫政办（2018年32号）	申请人所在单位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取消	林业
104	区自然资源局	人均耕地证明	无法律依据	占地所属村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		取消	自然资源
105	区住建局	房屋产权归属证明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7号）	街道办事处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理	

106	区住建局	在编证明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认定和动态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房〔2016〕118号）	申请人所在单位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 部门间函询办 理	行政事 业单位 正式在 编的外 地户籍 人员申 请公共 租赁住 房时， 需提供 组织人 事部门 出具的 证明申 请公共 租赁住 房时， 需提供 组织人 事部门 出具的 证明
107	区住建局	无宅基地证明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认定和动态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房〔2016〕118号）	村委会，乡镇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 部门间函询办 理	

108	区住建局	婚姻状况证明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认定和动态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房〔2016〕118号）	民政局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理
109	区住建局	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八、四十条；郑政文〔2016〕112号	区民政局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理
110	区住建局	不享受任何拆迁安置补偿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的通知》（郑政文〔2016〕110号）	街道办事处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理

111	区住建局	本地户籍家庭收入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的通知》（郑政文〔2016〕110号）	社区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理
112	区住建局	房屋安全证明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7号）	街道办事处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理
113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	公安机关	娱乐经营许可证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理

114	区教育局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无依据	派出所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理
-----	------	-----------	-----	-----	--------------	----	-----------------------

惠济区取消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事项清单（共计114项）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盖章环节)	设定依据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类别	清理意见	备注
1	区民政局	未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220号）	区民政局	申请低保、贫困救助	证明	取消，内部核查	
2	区民政局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法人居住地派出所	社会组织登记	证明	取消，社会团体负责人户籍在本市范围内的无需提供，户籍在本市范围以外的，可	
3	区民政局	家庭成员无工作单位收入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2014〕34号）第十二条	社区、街道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认定	证明	取消，与“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经济状况证明”作用相同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基层证明清单制度方便群众办事的通知》（郑政〔2016〕35号）取消

4	区民政局	贫困证明	1.《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豫民文〔2011〕152号）2.《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郑政〔2014〕30号）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只需加盖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公章即可。”	居（村）民委员会、社区	申请临时救助	证明	取消，通过申请人提供现有材料或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办	
5	区民政局	城市低收入家庭审批表（申请表）	1.《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城市低收入家庭资格认定办法。”2.《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民发〔2008〕156号）3.《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2014〕34号）第二十条	社区、居委会	办理郑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	
6	区民政局	户籍证明	关于印发《郑州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民文〔2016〕28号）	郑州银行	高龄津贴	证明	取消，通过申请人提交身份证、户口簿等现有	
7	区民政局	账户证明	关于印发《郑州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民文〔2016〕28号）	郑州银行	高龄津贴	证明	取消，通过代发金融机构核	
8	区民政局	社会化养老服务申请登记表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	社区、街道办事处	申请居家养老或社区养老	盖章	取消，通过现有材料办理	
9	区民政局	超龄人员单身证明	无依据	街道办事处	结婚登记		取消	
10	区民政局	有无领养证明	无依据	乡镇（街道办）社区、村委会	办理领养登记	证明	取消	无法核实鉴定真实情况

11	区民政局（殡仪馆）	火化介绍信	《殡葬管理条例》	街道办事处	殡葬管理医疗机构场所外正常死亡		取消	理由不充分，2016年郑州市基层证明清单制度中居民在家正常死亡证明事项与该项能起到相同的作用。
12	区人社局	无业证明	《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村（居）委会	《就业失业登记证》办理、年审	盖章	取消	
13	区人社局	创业担保贷款个人申请书、实地调查表	《郑州市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郑人社就业〔2015〕3号）	社区（村委会）、居委会	小额担保贷款申请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内部	
14	区人社局	返乡创业农民工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郑政办〔2016〕69号）	社区（村委会）、乡镇街道办事处	申请创业补贴	证明	取消，依据不充分，内部	
15	区人社局	社保无拖欠证明	无依据	郑州市社会保险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办理合法用工证明		取消，无相关行政权责事项	
16	区人社局	未参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追偿。”	社保局	工伤赔偿	证明	取消，内部核查	

17	区人社局	死亡证明	《关于规范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亡故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郑人退〔2009〕1号）	医院（或派出所、村委会、居委会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证明	取消，依据不充分	
18	区人社局	死亡证明	《关于印发河南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社养老局〔2011〕17号）第五十三条	公安局、医院、殡仪馆等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建立变更与终止	证明	取消，通过信息资源共享办理	
19	区人社局	申请人与亡故者关系证明	《关于规范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亡故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郑人退〔2009〕1号）	村委会（居委会）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证明	取消，根据现有材料办理	
20	区人社局	企业安全生产综治等情况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管理条例》（2013年7月）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	办理外国人来郑邀请		取消，依据不对照	
21	区人社局	生活困难证明	《关于规范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亡故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郑人退〔2009〕1号）	村委会（居委会）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证明	取消，依据不充分	
22	区人社局	离职证明	无依据	区内各企业	人事档案调转		取消，通过现有材料办理	
23	区社保中心	居民养老保险申请表	《郑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郑人社〔2008〕25号）	社区、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理	盖章	取消	
24	区社保中心	郑州市军民养老保险退保审批表	《郑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郑人社〔2008〕25号）	社区、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退保申请办理	盖章	取消	
25	区社保中心	医疗卡丢失证明	无依据	街道办事处	补办医疗卡	证明	取消	
26	区住建局	社保缴纳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的通知》（郑政文〔2016〕11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认定和动态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房〔2016〕118号）	社保部门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证明	取消，依据不充分	

27	区残联	低保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低保家庭的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09〕48号)	社区、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低保家庭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	盖章	取消, 依据不充分	
28	区残联	贫困精神病患者服药救助项目申请表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低保家庭的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09〕48号)	社区、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低保家庭精神病患者服药救助	盖章	取消, 依据不充分	
29	区残联	贫困精神病患者住院医疗项目申请表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低保家庭的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09〕48号)	社区、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低保家庭精神病患者住院救助	盖章	取消, 依据不充分	
30	区残联	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0--6岁)审批表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2〕71号)	社区、街道办事处	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0--6岁)	盖章	取消, 依据不充分	
31	区残联	二七区天使(残疾儿童救助)计划(0--12岁)审批表	《关于做好2012年二七区天使残疾儿童救助计划的通知》(二七政办文〔2012〕7号)	社区、街道办事处	二七区天使(残疾儿童救助)计划(0--12岁)	盖章	取消, 依据不充分	
32	区残联	0--14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审批表	《关于印发郑州市0-14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残联〔2015〕33号)	社区、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0--14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盖章	取消, 依据不充分	
33	区残联	XX年度郑州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新增人员调查登记表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低保家庭的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09〕48号)	社区、街道办事处	残疾人机动三轮车燃油补贴	盖章	取消, 依据不充分	
34	区残联	郑州市中心城区持证残疾人参加团体交通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申报表	《为中心城区持证残疾人购买团体交通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社区、街道办事处	残疾人团体意外交通险	盖章	取消, 依据不充分	
35	区残联	“三无残疾人”生活救助申请审批表	《关于做好郑州市“三无”残疾人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郑政办〔2009〕47号)	社区、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三无残疾人救助	盖章	取消, 依据不充分	

36	区残联	二七区低保家庭重度残疾人“阳光家园”救助申请审批表	《关于做好二七区低保家庭重度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二七政办文〔2013〕7号）	社区、街道办事处	二七区低保家庭重度残疾人“阳光家园”救助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	
37	区卫健委	未生育子女证明	无依据	社区	再生育审批	证明	取消	社区无法证明
38	区卫健委	引产证明	无依据	街道办事处	办理引产	证明	取消	不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年满二十周岁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终止妊娠的，还应当提供该项证明
39	区卫健委	验资证明	无依据	会计师事务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证明	取消	无依据
40	区卫健委	婚育情况证明	《关于简化优化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办事流程》的通知（豫卫家庭〔2017〕5号）	单位、社区	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证明及盖章	取消，通过申请人提交现有材料，信息共享，和相关单	

41	区卫健委（医院）	贫困证明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220号）；《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的通知》（郑民文〔2010〕120号）	乡镇、街道办事处	申请医疗救助	证明	取消，与“申请医疗救助情况说明”作用相同，不再	
42	区卫健委（医院）	家庭困难证明	无依据	社区	办理低保	证明	取消	社区无法证明
43	区卫健委（医院）	居民在家意外或不慎摔伤证明	无依据	社区	办理医疗报销	证明	取消，内部核查	无法核实鉴定真实情况
44	区司法局	亲属关系证明	《办理继承法公证的指导意见》第三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继承法》相关规定	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居委会或有关单位	办理公证	证明	取消，根据现有材料办理	
45	区司法局	产权凭证	《办理继承法公证的指导意见》第三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继承法》相关规定	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居委会或有关单位	办理公证	证明	取消，根据现有材料办理	
46	区司法局	死亡证明	《办理继承法公证的指导意见》第三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继承法》相关规定	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居委会	办理公证	证明	取消，依据不充分	
47	区司法局	调查评估意见书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2年1月1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第四条	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居委会	社区矫正	盖章	取消，根据《办法》规定，调查评估由受委托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48	区司法局	报到通知书回执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2年1月1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第四条	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居委会	社区矫正	盖章	取消，根据《办法》规定，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为社区矫正人员办理登记	
49	不动产登记中心	户口变更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变更登记	证明	取消，依据不对照	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除外
50	不动产登记中心	曾用名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79条第二项	派出所或村（居）委会	不动产更正登记	证明	取消，依据不对照	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除外
51	不动产登记中心	房屋过户公证证明	无依据	社区	办理房屋过户或房屋纠纷	证明	取消	无法核实鉴定真实情况
52	区公安局（派出所）	村民未参加邪教组织证明	无依据	街道办事处			取消	
53	区公安局（派出所）	非农户口回迁迁移表	无依据	村委会		盖章	取消	
54	区公安局（派出所）	名字与户口簿不符证明	无依据	社区	户籍管理	证明	取消	社区人员无法证明

55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是否有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相关证明材料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行业协会等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经营活动的审批		取消, 根据现有材料办理	
56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院校、协会等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审批		建议不列入, 由毕业证、职称证书、资格证明	
57	区教育局	家庭困难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全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2〕165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全面实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79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教〔2017〕12号;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国家开发银行评审三局《关于印发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的通知》(教助中心〔2016〕175号)	社区、街道办事处	贫困生助学贷款	证明	取消,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现有材料或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办理	
58	区教育局	借读证明	《河南省义务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乡镇政府、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中学招生、小学招生	证明	取消, 依据不充分	
59	区教育局(学校)	家庭困难证明	无依据	社区	教育救助	证明	取消	社区无法证明
60	镇、街道办事处	社保缴纳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的通知》(郑政文〔2016〕11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认定和动态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房〔2016〕118号)	社保部门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	证明	取消	
61	镇、街道办事处	因病致贫证明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郑开管〔2016〕94号)	村(居)委会	城乡医疗救助	证明	取消	

62	镇、街道办事处	未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证明	《郑州市民政局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郑民文〔2011〕155号）；《郑州市民政局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郑民文〔2007〕147号）	社保局	军人优抚		取消	
63	镇、街道办事处	未参保证明	《关于做好2017年度上半年全市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三级残疾人特殊生活补贴申报的通知》（郑残联〔2017〕26号）	社保局	残疾人特殊生活补贴申请		取消	
64	镇、街道办事处	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2014〕34号）	工作单位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取消	
65	镇、街道办事处	参战人员证明人身份证明	《郑州市民政局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郑民文〔2007〕147号）	证明人所在辖区民政部门	军人优抚		取消，通过内部信息共享	
66	征兵办	无业居民写保证书	无依据	社区	入伍政审证明	盖章	取消	社区并不了解情况
67	所在党组织	无业居民写保证书	无依据	社区	入党政审证明	盖章	取消	社区并不了解情况
68	各企业单位	企业遗属认定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医务鉴定工作的通知》（郑人社退〔2011〕1号）、《关于规范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亡故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郑人退〔2009〕1号）	社区、街道办事处	企业离休人遗属证明	证明	取消	
69	相关单位	没有享受拆迁政策证明	无依据	社区	办理有权享受拆迁政策或拆迁补偿相关手续	证明	取消	无法核实鉴定真实情况
70	保险公司	居民在家意外或不慎摔伤证明	无依据	社区	办理保险报销	证明	取消，内部核查	无法核实鉴定真实情况

71	区卫健委	关于农村卫生所校验的证明(盖章)	无依据	村委会	医疗机构许可	证明	取消	
72	区住建局	业主委员会备案证明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业主委员会备案	证明	取消	
73	区住建局	施工总承包合同备案	郑政文[2015]118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总承包合同备案	盖章	取消	
74	区商务局	酒类流通登记表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废止	商务局	酒类流通登记表	盖章	取消	
75	区教育局	民办学校幼儿园设置.变更与终止的审批	无依据	区教育局	民办学校幼儿园设置.变更与终止的审批	盖章	取消	
76	区新闻出版局	可行性分析报告	新办商户提供	文化旅游局	可行性分析报告	盖章	取消	
77	区新闻出版局	《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	无依据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		取消	
78	镇、街道办事处	拖欠工资证明	无依据	劳保所		证明	取消	
79	镇、街道办事处	户籍居民就业困难证明	无依据	劳保所		证明	取消	
80	镇、街道办事处	新农合住院证明	无依据	卫计办		证明	取消	
81	镇、街道办事处	物业管理服务证明	无依据	物业办	物业管理服务证明	证明	取消	
82	镇、街道办事处	业主委员会备案	无依据	物业办		证明	取消	
83	村(社区)	车辆丢失证证明	无依据	村(社区)	车辆丢失证证明	证明	取消	

84	村(社区)	暂住证办理证明	无依据	村(社区)	暂住证办理证明	证明	取消	
85	村(社区)	开办公公司, 饭店(小区)	无依据	村(社区)	开办公公司, 饭店(小区)	证明	取消	
86	村(社区)	慈善基金会调查表	无依据	村(社区)	办理癌症药品申报手续	证明	取消	
87	村(社区)	出国旅游证明	无依据	村(社区)	办理出国旅游	证明	取消	
88	村(社区)	结婚函调证明	无依据	村(社区)		证明	取消	
89	村(社区)	迁户口要计生证明	无依据	村(社区)		证明	取消	
90	村(社区)	户口本结婚证丢失证明	无依据	村(社区)		证明	取消	
91	村(社区)	开办公公司, 饭店(小区)出具“不扰民”	无依据	村(社区)		证明	取消	
92	村(社区)	离退休人员证明	无依据	村(社区)		证明	取消	
93	村(社区)	在校学生证明	无依据	村(社区)	办理具贫困证明	证明	取消	
94	区教育局	计划生育证明	无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计生部门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取消	教体
95	区教育局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证明	无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派出所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取消	教体
96	区教育局	廉洁自律证明	无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工作单位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取消	教体

97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林政处	林地证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2018年第12号）	县级人民政府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取消	林业
98	区林业局	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2018年第12号）	乡镇政府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取消	林业
99	区林业局	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2018年第12号）	乡镇政府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取消	林业
100	区林业局	无检疫性有害生物证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2018年第12号）	乡镇政府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取消	林业
101	区林业局	驯养繁殖固定场所使用权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豫政办（2018年32号）	固定场所所在地房管部门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取消	林业
102	区林业局	驯养繁殖所需资金来源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豫政办（2018年32号）	开户银行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取消	林业
103	区林业局	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豫政办（2018年32号）	申请人所在单位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取消	林业
104	区自然资源局	人均耕地证明	无法律依据	占地所属村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		取消	自然资源

105	区住建局	房屋产权归属证明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7号）	街道办事处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	
106	区住建局	在编证明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认定和动态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房〔2016〕118号）	申请人所在单位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理	行政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外地户籍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时，需提供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时，需提供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
107	区住建局	无宅基地证明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认定和动态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房〔2016〕118号）	村委会，乡镇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	

108	区住建局	婚姻状况证明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认定和动态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房〔2016〕118号）	民政局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	
109	区住建局	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八、四十条；郑政文〔2016〕112号	区民政局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	
110	区住建局	不享受任何拆迁安置补偿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的通知》（郑政文〔2016〕110号）	街道办事处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	
111	区住建局	本地户籍家庭收入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的通知》（郑政文〔2016〕110号）	社区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	
112	区住建局	房屋安全证明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7号）	街道办事处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	
113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	公安机关	娱乐经营许可证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	

114	区教育局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无依据	派出所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	
-----	------	-----------	-----	-----	--------------	----	----------------------	--